



国京(香港)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是证券交易及期货合约交易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BAV573)

客户名称: \_\_\_\_\_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所设立的常设授权(期货)

本授权书授权国京(香港)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国京香港」)在无需向本人发出事前通知或获得本人事先确认及/或指示的情况下，由国京香港以以下一种或多种指明方式处理：

- (a) 支付/转账款项至本人与国京香港所维持的证券或期货交易账户，以应付交易用途、交收、保证金要求或对国京香港的负债(如适用)；
- (b) 支付/转账款项至位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别家证券或期货经纪的客户账户，以方便本人下达买卖指令、应付交收或本人经该经纪所需要或可能需要履行的财务责任；
- (c) 从国京香港任何成员于任何时候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及
- (d) 将本人的款项兑换至任何货币。

本人确认本授权书不影响国京香港为解除由本人或代本人对国京香港、国京香港之联系实体或第三者所负的法律义务，而处置或促使国京香港的联系实体处置本人之抵押品的权利。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授权书之日起计有效。本人仅此同意赔偿国京香港及使国京香港因根据本常设授权进行任何交易而可能蒙受及/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赔偿、利息、费用、开支、法律行动、付款要求、申索或诉讼获得赔偿。

本人明白国京香港若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届满 14 日前，向本人发出书面通知，提醒本人本授权书即将届满，而本人没有在此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本授权书应当作在不需要本人的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

本人可以向国京香港客户服务部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国京香港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之 14 日起计。

除非另有说明，本授权书之名词与证券与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倘若本授权书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在解释或意义方面有任何歧义，本人同意应以中文本为准。

本人就本授权书的内容已获得解释，并且本人明白及同意本授权书的内容。

\_\_\_\_\_  
客户签署

\_\_\_\_\_  
日期